

2021 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三）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八）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0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95.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1.2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6.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07.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93.0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97.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59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597.70	总计	60	6,597.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7.70	5,704.62	0.00	0.00	0.00	0.00	89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0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5.86	3,89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95.86	3,89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38.48	2,9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2.15	3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83	34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3.40	5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7.70	5,704.62	0.00	0.00	0.00	0.00	893.0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2	23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2	12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49	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49	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97.70	5,704.62	0.00	0.00	0.00	0.00	89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1	37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56	9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893.08
22999	其他支出	8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893.08
2299999	其他支出	8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893.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7.70	5,573.00	1,024.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0	0.00	12.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5.86	2,938.48	957.3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895.86	2,938.48	957.3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938.48	2,938.48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2.15	0.00	32.15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83	0.00	341.8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3.40	0.00	583.4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	0.00	11.2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	0.00	11.28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7.70	5,573.00	1,024.7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8	0.00	11.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89	35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2	23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2	126.8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49	75.4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49	75.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97.70	5,573.00	1,024.7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1	373.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56	933.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3.08	849.44	43.6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93.08	849.44	43.6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893.08	849.44	43.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0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0	12.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95.86	3,895.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28	11.2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0.89	350.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82	126.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07.37	1,307.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0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04.62	5,704.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04.62	总计	64	5,704.62	5,704.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62	4,723.56	98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0.00	12.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0	0.00	12.4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40	0.00	1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5.86	2,938.48	957.38
20404	检察	3,895.86	2,938.48	95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938.48	2,938.48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2.15	0.00	32.15
2040410	检察监督	341.83	0.00	341.8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3.40	0.00	583.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	0.00	11.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8	0.00	1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62	4,723.56	981.0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1.28	0.00	1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89	350.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89	350.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2	0.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12	233.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2	126.8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5.49	75.4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5.49	75.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3	51.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62	4,723.56	98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7.37	1,307.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81	373.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33.56	933.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8
30101	基本工资	543.38	30201	办公费	54.84
30102	津贴补贴	1,847.43	30202	印刷费	5.32
30103	奖金	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3.12	30206	电费	26.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95	30207	邮电费	48.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1.33	30213	维修（护）费	1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9.0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1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8
30302	退休费	99.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67
30309	奖励金	75.49	30229	福利费	98.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24.66		公用经费合计	698.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45	0.00	78.15	37.65	40.5	0.3	77.04	0.00	76.80	37.65	39.15	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总收入6,59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5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7.09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39.75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399.51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4.31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9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0.88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1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93.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16.75万元，下降55.6%。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2021年区级财政保障的综合保障中心经费单独核算，不纳入院本级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总支出6,59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5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2.92万元，下降1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87.61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9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0.88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0.14万元，五是其他支出减少1152.17万元。

2. 项目支出1,0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26万元，增长2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39.75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11.9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4.31万元，四是其他支出增加35.4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0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7.09万元，增长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39.75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399.51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24.31万元，四是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0.9 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0.88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04.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4.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1.21 万元，下降 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4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57.54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4.28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8.71 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48.88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7.04 万元，完成预算 78.45 万元的 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预算 78.15 万元的 9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7.65 万元，完成预算 37.65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15 万元，完成预算 40.50 万元的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0.3 万元的 8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8 万元，占 99.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 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9.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主要用于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提审、开庭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

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31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8.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4.73 万元，增长 3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重新测量办公用房、业务用房面积，更正办公用房面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中的物业管理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7.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98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海珠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动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2021 年，海珠区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 10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 万元，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海珠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先发法律赋予的职能，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009.08 万元，执行数 594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以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先发法律赋予的职能，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国家统一正确实施，提高执行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未深入人心，开展落实难度还比较大，个别部门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人员的工作，与其他部门关系不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落实主题责任，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题责任，加强所属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意见。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海珠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

救助的主动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2021年，海珠区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1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成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目的绩效目标，注重指标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30.00	3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市本级支出）		30.00	30.00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标 情况（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穗政法〔2015〕10号），应及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司法救助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	社会效益	司法形象	90%或以上	司法形象90%以上	15	13.00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升	司法公正性水平提升	10	8.00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改进措施：抓实落实司

								法救助申请材料、审查与决定要求合规。救助标准统一、救助金发放规范。
	可持续影响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资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100%	10	10.00	无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立案数	5 个	资助立案数 5 个	15	15.00	无	
	产出质量	救助达标率	100%	救助达标率 100%	10	10.00	无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资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	10.00	无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	10.00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10	9.00	偏差、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改进措施：抓实落实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审查与决定要求合规。救助标准统一、救助金发放规范。	
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改进措施				完成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目的绩效目标，注重指标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				
总分				95.00	等级		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